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 6. 会议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70,213,1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66%。

#####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0,611,8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5765%。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4人，代表股份390,825,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531%。

(3)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8人，代表股份35,400,36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 2. 审议《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6,14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6.2442%；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3.75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0,72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8.5350%；反对14,67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41.465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 4.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9,93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7728%；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22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4,5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7.4913%；反对888,0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2.5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既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2,526,383，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6%；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27,101,684，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576%。

#### 5.02 选举徐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徐德辉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17%。

#### 5.03 选举姚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姚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49%。

#### **5.04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8,598,9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0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3,174,2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17%。

#### **5.05 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海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8,365,58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07%；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2,940,881，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524%。

#### **5.06 选举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晓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87,931,047，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5%；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2,506,348，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49%。

### **6.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刘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志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8%。

#### **6.02 选举马广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广林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8%。

### **6.03 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新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390,615,76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选举结果：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 35,191,06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8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